



论家庭

LUN JIATING WEIKEMING ZHU

魏克明 著

论 家 庭

魏 克 明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杨德鸿

论 家 庭

魏克明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 字数 28,000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0

书号 2074·357 定价 0.14元

目 录

家长制	4
近代家庭的变迁	10
家庭的新天地	17
逆流——家庭的苦难	24
创造美满的新家庭	30
提高家庭物质生活的问题	30
民主团结互助问题	33
教育子女问题	35
恋爱结婚与生育问题	38
结束语	41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人们生活的单位。家庭的状况怎样，和社会发展、人类繁衍都密切相关。家庭问题，是社会学中的一门学问，是我们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课题。应研究它的发生、发展和现实状况，研究它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找出它的发展规律，从而有意识地促进新家庭的健康成长，使我们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日益美满。

家庭是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母系制”的瓦解、“父系制”的确立而逐渐形成的。它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的。家庭的形成，在历史上起了很大的进步作用，它在改变群婚制的基础上，将人群组成一个个细小的单位，成为人们从事生产、征服自然和繁衍子女的社会细胞。家庭的出现和最后形成，是人类文明时代开始的一个主要标志。

在阶级社会中，家庭是一个生产单位。家庭成员中，“男耕女织”，壮年男子站在生产的第一线，担负获取生活资料的主要责任。妇女作次要的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老人和少年作辅助劳动。这样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有组织的劳动，是生产关系的一大变革，从而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推动了社会向前发展。

家庭又是一个生活单位。在家庭内部，互相帮助，互相依存，长者有扶养、培育幼小的责任，子孙有赡养老人、为前辈安排后事的义务。对外，则“兄弟阅于墙，外御其侮”，共同抵御外来的侵袭，虽然内部也有矛盾，但在对外时，往往团结一致，

共辱共荣,生死相依。所以家庭被看作是人们的“乐园”,美好生活的象征。历代的文人们不知用了多少美丽的字眼,来描述和美化这种家庭的乐趣。王维在《过故人庄》诗中所说的“开轩面场圃,把酒话桑麻”,是形容农家生活的情况。陶渊明在《归去来辞》中所说的“携幼入室,有酒盈樽”,“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是对隐居文人家庭生活的赞美。特别是在兵荒马乱的年头,人们更加怀念自己的家庭。杜甫不是说“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吗?他在《北征》、《羌村》等诗中,描述自己在离乱中回家的情景,虽然由于战争的破坏,极尽凄惨,但有时也破涕为笑,感到“相对如梦寐”的温暖。白居易的家曾因战争分居五处,他在望月有感的诗中说,“共看明月应垂泪,一夜乡心五处同。”人分五处,心在一起,他是多么希望一家骨肉团聚。长期以来,家庭成为一个富有魔力的名称。

但是,家庭不是象“桃花源”一样离开社会而孤立存在的,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必然产生什么样的家庭。在封建宗法社会里,只能建立起家长制的家庭。家长制是整个封建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一切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家庭的基础“是建筑在资本上面的,建筑在私人发财的制度上面的。”^①在这些阶级社会里,社会上的阶级矛盾和其他矛盾,必然反映到家庭生活中来,打乱了家庭生活的平静和安宁。而只有在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在这种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才可能普遍建立起与它相适应的幸福的新家庭。这种幸福的家庭生活是整个社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6页。

会主义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是,当旧的经济基础和剥削制度被消灭以后,家庭不会马上就发生根本的变化。社会上的各种运动、各种改革,不可能不波及到家庭,影响家庭生活的改变;但要使如此众多的家庭都改变旧面貌,建立新关系,毕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所以在建立新家庭的社会基础具备以后,我们还必须加强主观的努力,来肃清根深蒂固、人们已习以为常的陈腐思想的影响,为新的家庭的成长和发展扫清障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我们主张废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家长制,发展民主团结的家庭生活。”并说:“在住宅建筑方面,必须注意使房屋适宜于每个家庭的男女老幼的团聚。”这就为全国人民建立和发展新家庭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要消灭家长制,有必要回顾一下家长制的形成、发展和它在近代的变迁。

家 长 制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依靠什么对人民进行统治和剥削？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他们依靠“四条绳索”，即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其中，主要是依靠政权，即依靠军队和各种官署衙门，但其他三条也是不可缺少的。要勒紧这几条绳索，都离不开家长。于是他们极力强化家长的权力，使全体家庭成员置于家长一人控制之下，家长制便由此产生，并逐渐趋于完备，成为整个统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封建统治者常常把巩固国家的统治和巩固家长制联系在一起，“治国”和“齐家”是相提并论的，后者被认为是前者的基础。明成祖的徐后曾编《内训》一书，其目的就是为了“一家和而一国和，一国和而天下和。”他们极力提倡和卫护家长制，正是为了自己的一统天下。

家长制，是封建专制主义和等级制度在家庭中的反映。

在封建家长制的家庭内，一般家庭成员是不允许有财产的。《礼记》上说：“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予。”他们只有劳动的义务，而没有过问家庭经济的权力。家庭的全部财产，为家长所有，为家长所支配，家长统率、监督全家“男耕女织”，进行生产；同时也掌握和支配全家的劳动果实。

为了维护封建家长制，封建统治者制定了一大堆的“家

规”和数不清的“礼”，来束缚人们的思想和手足。被称为《五经》之一的《礼记》，就是最早的一部“礼”的集成，在《礼记》的《内则》中有这样的规定：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逊，不敢嘍、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视，不敢唾洩，寒不敢裘，痒不敢搔。……”

当然，这样森严、繁缛的家礼，在劳动人民的家庭中是不能完全办到的。但在那些“诗礼传家”的大地主、大官宦府中，则视为行动的规范，是不能违背的。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家庭成员，试问还有多少“天伦之乐”呢？

做父母的，不能说不疼爱自己的儿女，不能说没有一点“慈爱”，他们按照严格的“家法”办事，有时象对付牛马一样，鞭打自己的儿女，也有“恨铁不成钢”的意思，这里面也充满了矛盾。《红楼梦》中的贾政，可算得是一个典型的家长，他一面把自己的儿子贾宝玉打得死去活来，同时在毒打以后，也“长叹一声，向椅上坐了，泪如雨下”，你能说他一点也不“慈”吗？我们应怎样理解这种复杂、微妙的心情呢？原来家长对子女的爱，不是无缘无故，而是有条件的。他们教养儿子，不仅是为了自己“以终暮年”，而且是为了光宗耀祖，为了家庭和家族的风光，所谓“恨铁不成钢”，就是希望儿子成为这种光耀门楣的“钢”。能不能成为这种“钢”，就是家长对子孙爱憎的主要标准。当他们感到子孙称心如意的时候，可以溺爱不明，视若掌上明珠，“含到嘴里还怕他化了”；感到子孙不合自己理想，特别是背叛了自己的时候，可以歧视、虐待、鞭打以至于驱逐。可以把这个子女视如至宝，而把另一个子女视如眼中钉，可以今天视如至宝，明天视如眼中钉。《武家坡》剧中的

王宝钏的父亲王丞相，正是这样一个家长，他对三个女儿原来都是很爱护的，可是后来三女儿王宝钏嫁了一个讨饭的，认为辱没了自己的门第，他的“爱”马上就转变了，把王宝钏驱逐出门，赶她到寒窑度生。它反映了封建家长父爱的本质。

家庭中等级森严的另一突出表现，是“男外女内”，“男尊女卑”。

在剥削阶级家庭里，妇女也是剥削阶级的一分子，和她们本阶级的男子一样，共同压迫劳动人民，过着腐朽的寄生生活。但是除了那些爬上家长地位的妇女以外，她们也受本阶级男子的压迫。在广大劳动人民的家庭里，妇女则居于双重压迫的地位。由于剥削阶级长期的歪曲宣传，女子从离开娘胎呱呱坠地的第一天起，便开始受到家庭和社会的歧视。《诗经》上说：“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为什么男子生下来要睡到床上，佩以玉石，而女子生下来却要置之床下，佩以砖瓦呢？东汉女作家班昭在她所写的《女诫》中曾作过解释，她说：“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孔子也说过：“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封建统治阶级制造种种离奇的借口，把妇女形容成为天生的“下人”、“贱人”，连男女衣着不同，他们也大做文章，《女儿经》在评论女人穿短衣时说：“为什事，两截衣？女人不与丈夫齐。”现在男人穿制服，也穿“两截衣”，这些卫道的先生们如果死而有知，不知将作何解释？

在家庭中，媳妇是公婆和丈夫的双重奴隶。一部《女四书》就是反复告诫妇女要心安理得地当双料的奴隶，一则说：“舅姑者，亲同于父母，尊拟于天地。”一则说：“将夫比天，其义非

轻。”妇女头上的“天”，真够多了。既然公婆、丈夫都是“天”，当然只好百依百顺，对丈夫是“夫唱妇随”；对公婆是“舅姑所爱，妇亦爱之，舅姑所敬，妇亦敬之。”妇女是不准有自己的喜恶爱憎的。喜、怒、哀、惧、爱、恶、欲，被称为人之“七情”，为什么不准妇女有自己的喜、怒、哀、乐呢？只能有一个解释，那就是妇女不被当人看待。

当时的所谓“一夫一妻”制，男子可以不受约束，可以三妻四妾，但对女子则是金科玉律，“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女子再嫁是无“文”可据，大逆不道的。鲁迅小说《祝福》中的祥林嫂，临死的时候，还害怕在阴间里有两个男人争夺自己，忍受着饿死的痛苦，怀着无限的恐惧而离开人世，这就是封建社会里“失节”妇女一生的结局。

丈夫虐待妻子，是家常便饭。他们污蔑妇女说，“三天不挨打，上房去揭瓦”，证明非打不可。《增广贤文》上说，“莫打酉时妻，一夜受孤凄”，说明晚上不打老婆，只是为了自己夜里不受孤凄。这些下流话，现在听了会感到好笑，但它却是和许多圣贤的宏论一起列入这本广为流传的本本里，作为“格言”来教育后人的。在这样的家庭里，妇女经常过着眼泪洗面的生活，或“强解绿蛾开笑颜”，而泪向心中流。她们有多少“天伦之乐”可以享受呢？又有多少真正的爱情可以获得呢？当时的夫妻之爱，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①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67—68页。

几千年来，封建统治阶级千方百计地实行高压政策和愚民政策，使人民心安理得地居于奴隶地位，不“犯上”，不“作乱”，以维护自己的野蛮统治。妇女占人口的一半，压服了妇女，就解决了一半的问题，这便是他们轻视妇女、压迫妇女、不把妇女当人看待的根本原因。

在地主、官僚家庭中，家长对奴婢的奴役，更是惨无人道。这些奴婢没有人身自由，它是奴隶社会奴隶制度的一种残余。

家长制和其他的封建制度一样，严重摧残了人们特别是妇女的身心健康，埋没了人们的聪明才智，挫伤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虽然在劳动人民家庭内，由于家庭成员参加了生产劳动，从而取得了对家庭事务的较多的发言权甚至决定权，家长的统制权相对地削弱了。但是，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家长制是普遍存在的，它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也是普遍存在的，不过程度有所不同罢了。

长期来，中国人民对家长制，对封建礼法进行了不断的斗争。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公然的反抗，有的是利用封建礼法自相矛盾的空子作合法的斗争，出现了许多叛逆人物。战国时吴起，母死不奔丧，坚持在外学习，终于成为有名的政治家和军事家，赢得了人们的钦敬。卓文君则是女中的叛逆，她违反父母之命，不顾“守节”的教义，和司马相如结成美满的夫妇，传为千古的佳话。许多戏剧舞台上，那些顽固的家长都是面涂白粉的反面人物，成为嘲弄的对象，而家庭的叛逆则受到赞扬。有的则歌颂没有人身自由的婢女，如《西厢记》中的红娘，《宇宙锋》中的哑巴丫环，作者把她们写得多么善良，多么聪明伶俐，她们把那些顽固的家长，包括皇帝、宰相、

诰命夫人玩弄于掌上，出足了洋相。在历史上，确实有许多比较美满的家庭，文人们所描绘的种种美好家庭的情景，并非完全出于臆造。这种家庭的存在，就是或多或少地破坏了家长制和封建礼法的结果。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家长制是不得人心的。

近代家庭的变迁

当资本主义社会代替了封建社会，宗法的家长制即开始趋于崩溃。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列宁说，商品交换是“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①在这里，人与人的关系，包括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都商品化了，变成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种以金钱为基础的家庭的完备形态，只有在资产阶级中才能找到，但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也不能摆脱这种冷酷的现实。

许多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文艺作品，生动地反映了这种“商品化”的现实。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的小说《高老头》，就是一部代表作。高老头是一个靠投机起家的新兴商人，颇有资财。他有两个女儿，是他的“掌上明珠”，他非常“爱”她们，他利用手中的金钱，来维持父女之间的感情，两个女儿出嫁时，每人给了八十万法郎的嫁资。可是这两位小姐挥金如土，经常向父亲要钱、要东西，高老头有限的钱财，终于被她们榨取光了，他就象“榨干了的柠檬，被扔在大街上”。他住在一家公寓的阁楼里，贫病交加，身心交瘁，他的女儿们则沓如黄

① 《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页。

鸽，视如路人，不闻不问，他临死时也没有一个女儿来送终。他失望之余，悲痛呼号：“朋友，你别结婚，你别生孩子，你给她们生命，她们却给你死。唉！倘若我有钱，倘若我有家私，她们就来了，金钱可以买到一切，买到女儿……。”

这就是新兴资产阶级家庭的缩影。

资产阶级对下一代的培养，正如向企业投资一样，是将本求利的，投资越多，要求获利越大。他们对子女的爱憎，往往以获利的大小为转移。上述的高老头那样“爱”自己女儿，被说成是“父爱的代表”，“父性基督”，其实根本不是那回事。他以丰厚的陪嫁为钓饵，把大女儿嫁给一个伯爵，二女儿嫁给一个银行家，就是希望通过女儿来抬高自己的身价，爬上更高等地位，以捞取更多的金钱。归根到底，还是在作买卖，他们父女之间的关系，还是一种买卖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妇女在家庭、在社会上的地位，被形容成为平等的、自由的，说她们有“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但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自由呢？是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那里已失去了作用，神圣的封建礼法已黯然失色，逐渐丧失了它原有的魔力。但是，代之而起的是一条无形的锁链——金钱的锁链，紧紧地捆住了妇女的手足。为了金钱，妇女们不得不违背自己纯洁的理想去“爱”那些大腹便便的商人；为了金钱，妇女们不得不忍辱含垢去作有钱人的小老婆；为了金钱，妇女们不得不倚门卖俏，陷入无处不有的人肉市场。在一切都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没有掌握经济权的妇女，也象其他商品一样，是被人们掂斤播两地来计算价值的。当然，在少数情况下，女人有钱，也会发生相反的情况。一九五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新晚报》刊载了一幅美国人的新婚照片，

新郎是一个二十九岁的小伙子，新娘是一位八十五岁的老太婆。据这篇报道说，这种现象在美国并不是个别的。就在同一个时候，一个三十七岁的男子，同一个八十四岁的老寡妇结了婚，为什么？这位老寡妇的前夫是一个银行老板，财产很多。人们常常说拥有金钱的人的身边有一股“铜臭”，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到处是铜臭熏天，什么男女的爱情，家庭的温存，都被这滚滚的臭气沾污了，吞没了。

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和不择手段的激烈竞争，不可能不反映到他们家庭关系中来。在众多的资产阶级的家庭中，父子成冤家，兄弟如仇人。在资产阶级的报刊上，经常可以看到家庭中殴斗、凶杀的新闻，孙子枪杀祖父，女儿打死母亲……千奇百怪，骇人听闻。有些资产阶级学者，也大叫“道德沦亡”，提出种种挽救的建议，但他们不敢面对这样一个“冷酷的现实”，即这些“败坏道德”的行为，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带来的。

在一些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他们家庭的物质生活水平是较高的。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生产迅速发展，经历了一二十年的“黄金时代”，加上他们为了维护自身的生存，对工人阶级实行收买政策，工资不断提高，实行社会保险，劳动人民的家庭生活也有很大的改善，在美国、日本、西欧等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许多工农家庭也有所谓“几大件”，即汽车、电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等等高级生活用品。这是先进的科学技术所带来的成果，是劳动人民和科学工作者辛勤劳动的成果。

由于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并未解决，经济危机、通货膨胀、失业人群等等仍然存在，这也叫作“制度病”吧，是很难医

治的。许多劳动人民的家庭生活，仍然处在水平线下，很不稳定，他们要求改变现状，改变现有的制度。世界上没有永恒不变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当然也不例外。

至于他们家庭中的精神生活，更是江河日下。近来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大叫“家庭破裂”，深感问题严重。一九七九年一月在伦敦出版的《中肯》杂志上，登了一篇评论美国家庭生活的文章，认为美国家庭破裂的状况，“太严重了”。指出美国家庭生活糜烂，私生子占全部出生儿童的百分之十五。离婚的增多，最近十年中，离婚率增加了一倍。因之，有六分之一以上的孩子，家中只有父亲，没有母亲；或只有母亲，没有父亲，致使大量孩子无人照管，青少年中，殴斗、凶杀、吸毒者不断增加，据估计，美国有八百万儿童精神失常，需要立即治疗。作者哀叹：“由于积习已久，要想解决，谈何容易。”

家庭物质生活，有所提高；精神生活，更加糜烂。美国如此，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大致相同。

那末，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家庭究竟是个什么样子呢？家庭既不能离开社会而独立存在，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改变，不可能不反映到家庭生活中来。在中国由闭关自守的古老的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过程中，当所谓“欧风东渐”的时候，人们的家庭生活也不能不在“欧风”（资本主义之风）的影响下发生某些变化。当时，“婚姻自由”、“妇女参政”等等的口号，曾流行一时，封建的宗法思想受到一些冲击，那些旧礼教的维护者曾感伤备至，叹息“人心不古”，“世道衰微”。

帝国主义资本的侵入，中国薄弱的民族工业的出现和某些发展，对中国的封建经济曾起了某种解体的作用。在这个基